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8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交付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分公司厂区土地交付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回）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石民先生、陈章先生、纪洪强先生五方签订的《合资合同》的全部条款。上述五方共同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全面智能（厦门）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登记为准）。

北明伟业与石民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徐卫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1日